

關於基本法二十三條諮詢文件的意見書

特區政府公佈：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文件，並就有關建議征詢各界意見。本會對此十分重視，在所屬四十多個成員會中廣泛收集意見，歸納起來有下面幾點：

一、 諮詢文件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內涵

文件的建議把基本法二十三條的法律條文具體化，並將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來，以此作為規範有關團體及個人在涉及國家安全方面的行為規範，是一國原則的體現；同時，建議參照西方國家的一些立法規則，而沒有引進內地的法律或法律原則，完全符合香港慣用的普通法原則，也沒有抵觸《國際人權公約》，最大限度地保障到香港市民現有的權利和生活方式不變，是兩制的體現。

二、 諮詢文件對「七宗罪」的界定清晰

諮詢文件對七宗有關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解釋採用狹窄的概念，使一些罪行的定性清晰化，如在竊取國家機密罪行中，明確地指

出罪行的行為的目的是爲了損害國家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全和利益；把涉及“國家機密”需受保護的資料局限在（i）保安及情報資料；（ii）防務資料；（iii）有關國際關係的資料；（iv）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v）有關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

三、 諮詢文件對「七宗罪」的入罪界限寬鬆

我們留意到：在美國的法例中，有煽動串謀罪，其中指出有鼓動推翻聯邦意圖者，就要被入罪。相比之下，諮詢文件中對未直接或間接涉及武力、暴力或嚴重非法行為時，並不入罪，強調不以言論入罪，只是「講嘢」，那怕是「多講幾次」，但沒有付諸行為，並不會象有些人想像那樣將被判罪，只有包括意圖、內容及效果三個因素同時出現，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時，才會被入罪。

我們廣大廠商同業普遍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清楚地表明了特區政府在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前提下，給予香港市民一個對民主、人權發表訴求的更加清晰的空間，保證此項立法的順利進行，是我們每一個希望香港繁榮穩定的市民應盡的責任，也是我們的義務之所在，我們責無旁貸。

港九新界廠商社團聯合會

二〇〇二年十月廿五日